关于废止《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优惠
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优惠实施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07〕170号），特此通知。

本通知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X月X日